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940號 委員提案第7910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婚姻移民為本國公民之合法配偶，經過一定期間的合法居留後，尚必須通過中文與權利義務測試、一定財力以及放棄原母國籍等歸化條件，才可歸化為本國公民，受基本權益之保障。然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款中規定之財力門檻，隱含歧視跨國婚姻貧窮者之意涵，並且否定婚姻移民生養子女、家務勞動以及家庭照顧之正面付出，引發侵害移民人權之爭議。爰擬修正「國籍法」第四條，將財力門檻排除於本國公民配偶之歸化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特殊歸化）</p>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p> <p>一、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p> <p>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p>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u>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u>，現於<u>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u>，<u>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u>，於<u>中華民國領域內</u>，<u>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u>，得申請歸化。</p> <p><u>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且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並符合前項其他規定者</u>，亦得申請歸化。</p> <p>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p>	<p>第四條（特殊歸化）</p>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p> <p>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p> <p>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p> <p>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p> <p>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p>	<p>一、外籍配偶雖適用特殊歸化，但其歸化之門檻與一般移民之差異不大，僅在居留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三年。</p> <p>二、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歸化需具備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本法施行細則並明訂必須具備基本工資之二十四倍存款等不合理證明。</p> <p>三、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第二、三、四款變更款次；增列第二、三項，明訂外籍配偶歸化無須檢具財力證明。</p>